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具体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

公司编制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具体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